

目 录

江门市瑶族史初探.....	梁廷坤 (1)
陈白沙祠考.....	吴 添 (13)
阳江县署名佛教胜迹——石觉寺.....	纵 横 (15)
红巾军外海陈协槐.....	龙丰士 (18)
南山名人伍元亨轶事.....	陈沧海 (20)
简清吾先生二三事.....	简锡禧 林孝则 (29)
粤剧界名宿陈非侬.....	陈一峰 (32)
解放前的江门酱园业.....	奕 宗 (36)
江门在解放前的皮鞋业概况.....	金 伦 (38)
江门火柴厂在解放前的情况.....	金 中 (40)
江门市大兴米行转业经营前后.....	刘从龙 (44)
江门牙科五十年.....	李介民 (48)
国民党戡乱时期在台、开、恩、新各县清剿经过概况回忆.....	彭秋萍 (56)
回忆解放前江门镇公所的黑幕.....	潘伯龄 黄朝栋 (63)
江门在解放前夕有关军警分布情况.....	梁杰云 (70)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门市委员会史略	
.....民革江门市委会	(73)
江门市致公党简介.....	招树成 (76)
《江门文史资料选辑》1——12辑总目录	

江门市瑶族史初探

梁廷坤

瑶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少数民族之一，也是广东杂居的少数民族之一。据有关史料记载，江门市各县从魏、蜀、吴三国鼎立时期以来，至清朝乾隆期间，曾经是瑶族与汉族交错杂居的地方。

一、市属各县的瑶族杂居

新会县：清朝光绪蔡尧义修《新会乡土志》；（简称《新会乡土志》）“明代以前，新会西界多有山瑶，近则悉从迁并，留居笄簪、尖缘、护屏诸山者，寥寥数落而已”。

台山县：原名新宁县，《阮通志》卷三百三：“新宁瑶人，瑶本盘瓠之种，由楚省蔓延粤新宁”《新宁乡土历史》卷上：“宁邑古时，大抵瑶蛋杂处。瑶人者，椎髻跣足，居山间，食尽他徙，亦略知耕种。如今百峰山内及大隆洞，上下川诸处皆昔时瑶人所居”。

鹤山县：清道光《鹤山县志》二卷上：“自前明成化迄今，瑶蛮寇踞巢煽虐历二百年，民人未能托居者。今大司马总制鄂公来抚粤，土民呈恳建县……请于朝，报可，赐名鹤山县”。

恩平县：民国时余丕承修《恩平县志》卷四，兴地志三，风俗：“县属瑶山有九……先有良瑶二百二十户，耕田

听调，其后增减莫定，遂无成数……依林积木以居，言语侏儻，不与齐民通。刀耕火种以自食……地尽力竭则徙他处，居无常所”。

阳江县：民同时张以诚修《阳江县志》卷七：“瑶人所居，惟依林积木，刀耕火种……无甚积蓄，食尽一方，则移居别境，去来无定”。

阳春县：清代道光《肇庆府志》卷四，兴地：“粤东之洞穴，端州为甚，端州又以阳春为最。阳春界东西两山之中，巢丛穴谷，鸟道之窝，北瑶杂处”。

开平县：《恩平县志》卷十三、纪事一：“雍正元年（一七二三），督粮道陶正中以恩（平）、开（平），新（会）诸邑荒地安插客民，客民从惠、潮、嘉诸郡挈家迁来，与诸瑶并垦，遂著焉”。

各县杂居的瑶族生活习惯：刀耕火种，吃完一山过一山，来去无定，居无常所，属于瑶族中的“过山瑶”。

各县瑶族是在什么朝代，从何迁来，均无明确记载，从有关各县瑶族记载看来新会最早。清朝《新会乡土志》卷一，历史：“吴置平夷县，以讨平夷族为名……古时瑶族殆遍布于新会郡之全境。吴、晋、宋战胜置县后，汉族之势力渐大，瑶族乃退处于皂幕之一隅，故至明时皂幕犹为瑶山。”其次是阳春县，第一次有关瑶族记载是：《肇庆府志》卷二十二：“元朝泰定二年（一三二五），海北瑶酋盘吉祥寇阳春县，命江西行省讨平。”清道光李云《阳江县志》卷三十七：“永乐元年（一四〇三），县民黄福铭率瑶人入贡，授福铭“抚瑶主簿”。清、道光：何福海修《新宁县志》卷十三：“正德十四年（一五一九）十一月，新宁及清远、恩平瑶贼

乱，都御史杨且讨平之。”原新会郡包括新宁（台山）、鹤山，开平。而徐乡祖《鹤山县志》卷十一、杂记：“鹤城未建之先，空山蒙翳，界新、开两邑之间，为瑶蛮土寇藏集之”。因此，瑶族先在新会、台山、鹤山、开平等地居住，其次阳春、阳江，恩平则比其它各县晚些。

二、瑶山分布与变迁

瑶族，尤其是过山瑶，在历史上由于长期的迁徙，不断与汉族及各少数民族接触。瑶山分布形成了交错杂居的“大分散，不稳定，小集中”的特点。瑶山的分布经常随朝代的兴替而变迁，为便于了解分析全市瑶族史，看魏、蜀、吴三国鼎立，明朝、清朝三个时期全市瑶山分布情况。

1. 吴国前的简况

《新会乡土志》卷一、历史：“古时瑶族殆遍布于新会郡之全境。吴、晋、宋战胜置县后，汉族势力渐大，瑶族乃退居于皂幕之一隅。”吴朝新会郡统辖鹤山，台山与开平三县的全部或大部份地方。这里虽无瑶是多于或等于汉族人口，而阳春、阳江、恩平迟近千年才出现有关瑶族记载，吴国时，这三个县没有或极少瑶族居住。

2. 明朝时代

明朝嘉靖戴璟修《广东通志初稿》（简称《戴通志》）第三十五卷、北瑶：“阳春县瑶山凡九十四：”自西北方界连泮水县（今罗定）、瑶山凡九。在今河朗、松柏、圭岗区内。自正西方连泮水贺山界瑶山凡六十二处，在今圭岗、永宁、山坪、三甲等区内。自西南方界连电白县瑶山凡二十三，在今八甲、双窖区内。《阮通志》记载：香炉山、

那湖山、石鹤山、苏垌山（今岗美、河口区）、揭村山、东岸山（今合水、陂面区内）、大瓠湾（今河塘区）、横石山有瑶居之。阳春县在明朝时有瑶山一百〇二处，几乎遍布阳春县全部山区，亦有瑶族居处。

清道光年间，李云修《阳江县志》：“向戴瑶山十有三处，也有瑶族居住。”

清末光绪郑守昌修《新宁县志》：“新宁县界诸瑶寨，如石鼓、茅舍、苔村、石人型峒、横岭、速塘、三洋圣、仑下，那西，冬瓜冲、上峒、万罗冈、鸡头、怀宁”。《新宁乡土历史》卷上：“如今百峰山内、及大隆峒、上下川诸处皆昔时瑶人所居。”《新宁县志》卷十六：怀宁黄河仑下山、梅树峒、盈峒、大塘、古 有瑶居之。“《阮通志》：“石化山、城东北三里冲有瑶寨。台山县共有瑶山二十五处。

《戴通志》卷三十五：北瑶：“恩平县瑶山凡七：君子山、大人山、凤凰山、茶山、良车田白鹤水、天露山。”恩平县志“载：恩平共有瑶山十八处。”

清道光《鹤山县志》它有瑶山曰：昆仑。鹤山城。共二处。

《阮通志》新会瑶山一、皂幕山（现为鹤山县内）

明朝，除开平没有瑶山，江门市辖区共有瑶山一百七十八处。

3. 清代概况

据道光屠英修《肇庆府志》二卷：阳春瑶山九十四，比明朝减少八处；恩平瑶山七，减少十一处；阳江瑶山十二、减少十八、新会瑶山一。台山、鹤山瑶山全部消失。清朝瑶山共一百一十四处。比明朝减少六十四处。

从瑶山变迁看：瑶族迁入江门市是首先在新会、台山、开平、鹤山等平原地区，逐步转移入山区。

在我市居住瑶族到底有多少，在各个朝代各种有关少数民族历史资料，极少有准确统计记载。唯一的是清朝道光年间李云修的《阳江志》卷七：“向戴瑶山十有三处……为寨四十六、计五百五十九户，共九百三十六丁。”平均每户一点六七人，不符合现实。而且旧社会统计人口只计男丁不计妇女。可以肯定这只是瑶族男丁，而不是瑶族总人口。若按男女一比一计，每户三点三四人，当时阳江县瑶族总人口应为一千八百七十二人。平均每个瑶山一百四十四人。按这推算：全市明朝瑶山一百七十八处，总人口为二万五千六百三十二人。但这只能是明朝瑶族起码人数。理由有二：（一）当时瑶山有大有小，平原山比山区山少，推算是以阳江瑶山作依据，阳春山区瑶山有的连绵几十里，如永宁原铁峒瑶山，现为铁峒乡，现有三十多个自然村，人口二千六百多人。（二）这个推算每户只三点三四人，若按每户四人计算，总人口应三万零六百一十四人。较切合实际，总人口为二万五千至三万人左右。其中：阳春县瑶族约一万五千至一万八千人。阳江县瑶族四千至五千人，台山县三千六百至四千人，恩平县二千五至三千人，鹤山约三百至三百五十人，新会县一百五十至一百七十人（皂幕山属鹤山，新会明朝无瑶存在）。从各方的可查资料估计，清朝全市瑶族总人口约一万六千至二万人，比明朝减少约一万人。

对瑶族姓氏，也无明确记载，有关瑶族的历史事件中偶有提及。《阳春县志》：“阳春山林深郁，迳路险阻，故瑶多来居……其姓为蓝、盘、雷、钟、苟、自相婚配。”民国

马呈国修《罗定志》卷九、纪事：嘉靖十二年（一五三三）“瑶贼掠境……西山贼赵林茂、唐观政、唐朝用等。”“《阳春县志》：”“赵林茂，阳春人”。这样，阳春瑶族有盘、蓝、雷、钟、苟、赵、唐共七个姓而“苟”姓在阳春绝迹。册籍载贼首，瑶官，没有注明民族有刘、梁二姓。

《阳江县志》卷七，“江邑自明永乐年间，瑶人黄福明率众归化，”《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载：“天顺二年，（一四八五）阳江县南河都官峒等山，瑶首彰震来朝。”阳江瑶族有黄、彰二姓；

《戴通志》卷三十五、北瑶：“恩平县瑶人君子山，盘一通，大人山，方贵宗；凤凰山，唐仙；茶山，黄观清。”恩平瑶族有盘、方、唐、黄四姓。另外有瑶总（行政官）有莫、梁、谢、吴四姓，是瑶还是汉，有待探讨。

《新宁乡土志》卷上，自雍正间，邑令王嵩以垦自任，开除何五福、麦先春等户税田，为瑶民甘大振新户输纳，民瑶两便。台山瑶有甘姓、汉瑶不分的有陈姓。

新会无明确瑶族姓氏，瑶汉不分有雷、林、汤、许、邝五姓。

全市较明确的瑶族有：盘、蓝、雷、钟、苟、赵、甘、黄、方、唐、彭共十一姓。还有汉瑶不分的刘、梁、莫、吴、林、汤、许、邝、陈、谢十姓。

三、瑶山消失原因浅析

在清朝雍正年间，我市还有瑶山一百一十多处，乾隆以后，瑶山在我市已消失。最根本原因是历代朝政视少数民族为蛮贼，不把少数民族当作是国家的成员。称呼上，把长江

以南的少数民族称为“南蛮”“夷蛮”“荆蛮”叫瑶族为“瑶蛮”，“瑶贼”。文字中“瑶字写成“猺”，即把瑶人当畜生看待。从有关史料看对少数民族基本政策，一是军事征剿镇压，从肉体上加以消灭。二是用各种手段招安，同化，强迫瑶族同胞改变民族成份，使其自然与汉族同化。

1. 征剿、镇压

根据各种史料记载，对江门市各县瑶族的征剿，共有四十九次之多。其中属军事征剿三十六次，属阳春县二十二次，阳江八次，恩平八次，新会五次，台山三次（某次牵连几个县），其中最惨一次是明朝嘉靖十年底至十一年初，阳春瑶人赵林花攻打高州府这一事件，有关这次事件的载《黄通志》、《郝通志》、《阮通志》、《古今图书集成》、《天下郡国利病书》、《手瑶记》、《肇庆府志》、《高州府志》、《手州志》、《德庆志》、《罗定志》、《阳春县志》十二种史册之多，各载除动用兵力数有七万和六万三千、六万三种说法外，其它基本一致。事件经过大概是：嘉靖十年，“阳春瑶族首领赵林花、黎广雄等一千七百余入众，攻陷高州府及茂名县”劫掠逃去，巡抚林富被革职，提督都御史陶谐请兵督进，三路并进，剿穴迅扫，种类无遗，正月十五誓师，四月十五奏凯，破寨百二十五，俘斩三千八百，获贼属三千七百人，得瑶田一百三十九顷九十一畝零，招良民一千余家，耕作其间。

从这事件中说明三个问题：一是：参与攻打高州府不外一千七百多人。而被杀被俘七千五百多，还有幸存者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不下三四千人，当时阳春瑶族约一万六千多人，受此事件株连蒙受灾难达一万多人，占总人口百分之八

十以上。第二、被血洗过一百二十五个瑶寨，迁移一千多汉族占领瑶田一百三十九顷九十一亩。把瑶族唯一的生存条件剥夺。少数幸存者迫使迁徙他乡或改名换姓，改变民族成份。第三，封建统治者把这次大屠杀看成“英雄光辉业绩”。因此，十多种史料都记载下来留给后代当作镇压瑶族榜样。为了对付瑶族，还在瑶山附近屯兵戍守，双管齐下。《恩平县志》卷十三纪事一、“万历元年(一五七三)癸酉，兵备李材，平十三村贼，置屯耕守……屯兵恩平近地，若常成然”。像这样军营，阳春县共有九个。《大清一统志》第三百四十六卷：《韶庆府》：“粮营，阳春县西八十里；凤凰营，县西北九十里；湾口营，县西北六十里；斗鸭营，县西北一百里；岩面营，县西北一百五十里；牛厄曲营，在县北一百二十里”。大甌湾营（今河朗区乡所）。《阳春县志》县城处有东营、西营。

2. 招安、同化

招安，同化，是历代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主要策略。有关我市瑶族受招安的记载七次中，属阳江县三次，属恩平二次，新会，台山各一次。在实施招安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推行不同政策：一种是结合军事围剿，对那些幸存者或触犯朝政法律和汉族利益的“在逃”瑶人，实行自首无罪，擒杀佞尝。《天下郡国利病书》“天顺五年（一四六一）秋七月戊午，敕广东蛮寇诏：广东近因寇发，已遣大将剿捕，多有良民被贼驱胁为恶，因而惧罪，不敢复业者。诏书到日，许令自首免罪，有能擒杀蛮寇者，许赴军门呈报，一体合尝。”清朝道光徐香祖：《鹤山县志》第十一卷，杂记：“皂幕山向多外处瑶人居之……永乐十三年（一四一五）敕

为良瑶，后岁荒思乱，禄洞生员李宏卖田赈之，乱止，功授抚瑶官，职世袭。宏孙盘，嘉靖二年（一五二三）领征新宁上川六寨，生擒数百人，遂尝之士田，移瑶耕守”。第二种：能自动带领本村寨瑶人接受招安，服从朝政进贡有功者封给瑶官。清朝道光李云修《阳江县志》：“江邑自明永乐（一四〇一——一四二四）年间，瑶人黄福明率众归化，授抚瑶主簿，职衔世袭，国朝则以瑶目承袭。”对接受招安的瑶人称为良瑶，并迁移汉族与其杂居，使其逐步与汉族自然同化，根据民国余丕承：《恩平志县》第十三卷，纪事一，雍正元年（一七二三），督粮道陶正中以恩（平）、开（平）、新（会）诸邑荒地安插客民。客民从惠（阳）、潮（州）、嘉诸郡挈家来迁，与诸瑶并垦，遂著籍焉。对同化了的良瑶，编入保甲，与汉族一视同仁。民国余丕承修《恩平县志》第四卷，舆地志三、风俗：“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以瑶民向化日久，瑶目可以不设，详清裁革，编入保甲，与齐民一体稽查。”同化了的瑶族，不穿民族服装，不讲民族语言，不过民族节日。各县最后一次有关瑶族记载：阳江县一五六八年；阳春县一五七六年；开平、新会一七二三年；台山县一七三八年，鹤山县无明确数字。清道光《鹤山县志》第二卷上：“自前明成化（一四六五——一四七九）迄今，瑶蛮土寇踞剿煽虐历二百年，民大不能抚居者。”推算明朝隆庆年间仍应有瑶人居住。有关全市最后一次记载是恩平县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有把同化瑶族编入保甲制的记载。从此，瑶山在我市消失。

现存瑶族今昔

我市瑶山一百一十多处，人口二万多人，经过五六百年历史，不但没有发展，而且消失。主要原因是：历代封建统治者都视瑶族为“逆贼”，常加征剿镇压，幸存者与汉族长期接触通婚而受同化。一九八一年经省民委批准甄别出来的阳春县永宁區横垌乡赵姓群众为瑶族，根据赵姓族谱记载：赵姓瑶族，是在清初先祖赵志明，由信宜县思贺堡迁徙来东安县西山永宁双底铜窝定居的。生三子，学庭、[学通、学举。几年间，开田三十余亩。清康熙年间（一六六一——一七〇四），范姓地主，欲谋其田户，以“借银相助”购枪防匪为由，志明不察其诈，划田抵押。卒因抵押田契而诉讼于官府，东安知县受范的贿赂，把志明投入监狱，禁闭水牢致死。其妻邵氏便携带学通、学举迁居横垌（今居住地）。长子学庭逃到圭岗区那林，各营其生，至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横垌已繁衍一百余口。元月初一晚，地主勾结土匪，闯入横垌，放火杀人掠物，幸存者不足半数。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土匪陶佳，黄旨辰带一群土匪又一次杀入横垌，刚刚复苏的瑶胞又丧生二十余人。同年圭岗那林赵姓瑶胞，也遭同样厄运，一夜间被土匪抓去几十人作人质，威迫要卖田地，山林，房屋去赎人。一时无法筹资去赎的，土匪用竹签钉脚趾指甲。被扣人质忍无可忍，奋起反抗，将施刑的匪徒打伤。匪徒激怒，竟把人质全部用竹缆捆绑，架起柴火把十多人活活烧死。

阳春解放后，县政府非常重视和执行党的少数民族政策，帮助横垌组织互助合作，发展生产，兴办小学，代销

店，医疗站，小水电和碾米加工场。还常派去电影队免费放映。一九五四年阳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指派一名瑶族代表参加会议。培养了一些区乡民族干部。一九五六年、五八年县委统战部二次派专人调查，办理甄别手续，但由于瑶族多遭残杀，所以仍然心有余悸，加之瑶族老人不了解共产党政策，不敢承认自己是瑶族。直至一九八一年三月十日经国家民委备案，省民委批准，确认阳春横垌赵姓群众为瑶族，成为我市唯一杂散居的少数民族。

横垌赵姓瑶族至今保留唯一的民族特征是语言，瑶语属汉藏语言系苗瑶语族的瑶语支。例如我叫“呀”吃叫“仁”、吃猪肉叫“仁峒痾”，木薯叫“青苔”。为了防范外人入侵，旧社会绝不外传。经省民委鉴定他们的语言与粤北瑶族语言，及广西十万大山瑶族语言实是小同大异。除此之外，服装、风俗习惯完全与汉族同化。

目前赵姓瑶族，据一九八二年人口统计共一百二十三户，八百九十人。分布在阳春县的永宁、圭岗、合水、陂面、春湾、岗美、马水等区，和开平的塘红等八个区，十四个乡，三十三个自然村。阳春的永宁横垌瑶族乡五十七户四百零四人；圭岗区六个乡五十户三百七十九人；合水区一个乡，九户五十九人；陂面区一个乡二户二十一人，春湾区一个乡二户十八人，岗美区一个乡一户七人，马水区一个乡一户三人；开平一个乡一户九人。横垌瑶族乡的族谱排辈是：

“学善瑞兴有，昌德显文章，开声大发达、华国耀宗光，鸿猷传久远，世业庆芬芳”。现在文字辈成为族长，“章”字当家，“大”字辈已出生。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瑶族人口不断增加，光横垌瑶族乡人口从一百二十人发展到一九八

五年有四百一十人。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得到发展。解放前他们连一个小学生也没有，现瑶族乡有了自己的完全小学。在校学生六十多人，已有了中学毕业生四十多人。赵姓瑶族有省、市、县、人民代表各一人，市县政协委员各一人。由此可见，我市唯一杂居的少数民族——瑶族，在共产党的关怀帮助下，已结束了长期遭受歧视压迫的悲惨历史。昔日的阶下囚，今天成为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主人，为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努力奋斗。

陈白沙祠考

吴 添

根据碑记石刻文物资料遗存，发现在新会江门西地的陈白沙祠遗址，至少曾有过三座。现存于江门陈白沙乡祠中，有几件白沙祠的碑记石刻，其中一件是正德元年林俊撰的《祭白沙祠记》碑，此碑虽竖立在白沙本祠之中，却实非原祠之碑，是移来的。因江门白沙乡祠建成于明万历十二年（一五八四），而八十年前的正德年间，尚未有江门白沙祠。由此可知白沙先生逝世后六年内才建有白沙祠，这《祭白沙祠记》碑可以为证。然而这正德年的白沙祠建在何处呢？碑文没有记载。在《白沙子集》中，查有《邑城白沙祠碑记》亦为正德年间林俊所撰，且有“原在北门，后迁马山”的附录，这与现存江门的《祭白沙祠记》碑实为同一祠的两碑，因此，这件《祭白沙祠记》应是新会北门白沙祠之碑。从而也可知最早的第一座白沙祠是建在新会北门的。另外，在《白沙子集的附录中，有一篇《马山祠记》的碑文记载，为明嘉靖二十八年监察御史黄如桂所撰，是一篇重修白沙祠的碑记。这是白沙逝世后之四十九年修建在新会马山的第二座白沙祠。这两座祠的遗址，虽已湮没无存，而碑文资料犹在，可作文物资料遗存的附证。第三座为现存唯一的陈白沙家祠，座落在江门白沙乡，按建祠碑记载是建成于明万历十

二年，距白沙逝世后八十四年。惟《白沙子集》则载说祠是万历二年（一五七四）皇帝诏命兴建的，并附赐有“崇正堂”匾额，和“道传孔孟三千载，学绍程朱第一支”的楹联等记载。现今白沙乡人也不少认为是皇帝诏命兴建的。查现存立于本祠的《白沙先生祠记》碑，此碑是白沙第四世孙陈观光立石的建祠碑记，载有祠建于万历十二年，由当时的何维柏、陈吾德、袁奎、萧端等名流发起捐献建成的。应以此建祠碑记为真实依据，证明并非诏命所建。至于诏命兴建之祠，可能另有建筑，不属本祠。本祠是一进四座挂两廊的古建筑，由碧玉楼、崇正堂、贞节堂、前门等四座组成，总面积有一千平方米，经过历代多次重修，除明崇祯十三年有重修碑记，及清乾隆间有过重修资料外，其余的重修时间已不可考。至一九八四年，祠因日久失修，濒临倾圮，由江门市人民政府拨款重修，恢复了原来面貌，并增塑白沙先生立像于贞节堂前，且建立陈白沙先生纪念馆。

阳江县著名佛教胜迹——石觉寺

· 纵横 ·

屹立于阳江县城南三里的漠阳江下游东南岸石觉头村落，有一座具有三百多年历史，著名的园林式寺观——石觉寺。

石觉寺是一座颇具规模的佛教寺庙，是漠阳江流域一带的佛教圣地之一。始建于清代顺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年），历经康熙三年、乾隆十三年、道光二十七年、民国五年、十二年、三十二年先后七次拓宽，其修建至解放前夕近三百年了。已成为一座遐迩闻名的具有水影亭榭、浓荫碧绿、鸟语花香、殿宇宏伟、僧侣众多、庄严肃穆的宽阔园林，和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寺观。石觉寺所在地的环境非常幽美，是在唐代所建的开元寺废址侧边建造起来的。寺的左侧右侧和后面丛林环抱，寺旁十多棵大榕树枝柯纵横交错，浓荫把整个寺园遮蔽得清凉宜人。寺宇的正前方是滔滔奔流的漠阳江水向南海倾注，江对面是城西的东礮山，山上耸立着名噪地方的东礮塔，可谓塔影梵宫，互相辉映，每当夕阳西下，佛殿里的钟声阵阵回响，与江面渔火点点、渔歌声声、凭空增添几分诗情画意。难怪从清代起《石觉禅林》就被列为阳江八景之一，引起多少文人骚客的雅兴。

石觉寺前有放生寺，绿水回环，鱼翔浅底。水上有拱桥

横跨，桥边有斗拱飞檐的八角亭，寺旁右侧有注富宫，左侧是观音庵、天后宫、华陀庙……等等。布局设置十分得体，昔日寺内大殿供奉三宝佛象、观音象、十八罗汉及大小佛象神龛多座。佛象造型栩栩如生，形态各异，非常优美，塑造艺术精湛。大门檐头和桁条梁枋均刻画有各种花卉、蝙蝠、动物等图案，还有许多别具一格的纹饰。佛殿大门顶上嵌着石制横额，刻有《漠阳福地》四个大字。西侧石门柱镌有楹联曰：“漠江水汇三摩地，顿砵山呈一指禅”，乃阳江县清代著名书法家阎守清的手笔。在寺院内空地和弯曲的林荫小路边遍植花卉，设有凉亭石磴，大有“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的意境，颇令人神往。故每当佛教节日盛会的时候，远近的香客们络绎不绝。前来朝拜的、慕名游览的、趁时作商贾的云集于此，一时香火鼎盛，热闹非常。

解放初期，阳江石觉寺园林仍不失为一处幽雅的风景区。可是在五十年代末期，某些热衷于所谓“大跃进”的人，在“极左”的路线影响下，背离了党的宗教政策，开始对各个佛殿、庙宇、神龛、佛象进行全面捣毁，砍掉了许多参天古树。直至“十年动乱”期间，“造反派”对石觉寺的毁坏就更加严重了，几乎大部份的古寺建筑物都被捣成废圩，池塘填平了、大树砍光了、石碑砸烂了。还有注富宫、天后宫、观音庵、华陀庙的残垣断壁全被邻近的机关单位和厂场所占用。旷地用来堆放煤炭、钢材、木料和杂物，并建了许多仓库等建筑物，把一个大好的园林寺观弄得面目全非，久别的游人重来此地，也难以辨认了。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阳江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了党的宗教政策，归还了仅存的原来属于石觉寺范围的殿宇房